

广东东软学院 2022 级专升本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指导意见

根据《广东省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工作规定》（粤招办〔2021〕33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 TOPCARES 一体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具有创新创业精神与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本科人才，对 2022 年专升本学生（两年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参照升本后对应的大学三年级适用的四年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大学三年级和四年级课程体系为基础完成两年制专升本学生的专业培养方案制定。充分考虑学生专科所学课程内容和掌握程度，适当补充专业学习所必须的基础课程，完善培养方案课程结构，采用独立编班形式开展教育教学，保证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坚持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根本，把德育教育放在突出位置。以“课程思政”为载体，构建思政育人、文化育人、专业育人、实践育人“四位一体”的德育教育体系，做好学生思想引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塑造，实现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2. 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成果为导向，科学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合理规划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重视思想道德品质、科学文化素养与健康人格教育，重视综合基础知识和专业应用知识的传授，重视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3. 扎实推进混改，提升质量。以学校混合式教育教学改革为契机，借助教育信息化手段和平台，积极探索基于混合式教育理念、教育方法的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做好混合式课程体系构建，深化混合式教学组织模式、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改革，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4. 坚持服务需求，深挖内涵。主动对接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适应度。各专业在制定培养方案时，以建立可执行、可测量的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的

映射关系为核心，以具体课程、项目、活动为落脚点，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实践教学、学时学分等进行一体化的设计，切实加强培养方案设计内涵。

5. 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国标。要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20版）、专业认证等相关专业标准与专业规范，结合专升本专业实际情况，整体把握，系统优化。

6. 坚持产教融合，面向应用。以满足“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面向市场，面向应用，加强与企业的深度合作，将企业的真实案例和项目引入课程，将“五新（新理论、新技术、新工具、新产品、新应用）”等学科和行业前沿带进课堂。

三、基本要求

1. 分析对应专科专业培养方案和四年制本科专业已有培养方案，从课程衔接、知识能力持续提升等方面对两年制专升本专业进行分析。

2. 确定专升本专业培养目标。依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定位，科学、系统地完善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毕业要求。

3. 科学设置课程体系。课程设置应以专业人才培养核心能力培养为基准，同时要针对以前学习阶段的课程进行必要的补充课程作为后续专业能力培养的基础。

4. 规范通识类课程。思政类：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形势与政策V-VIII》课程；体育类：开设《体育V-VI》课程；外语类：开设《大学英语III-IV》课程，专业可自行选择在第一学期开设《大学英语III》或第二学期开设《大学英语IV》课程，也可以根据专业需要不开设；理工类：各专业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决定数学类课程的开设。通识选修课共设置2学分，学生可以在创新创业类和艺术类课程中进行选择修读。

5. 集中实践环节。开设《综合能力实训》、《项目实训》、《毕业设计（论文）》。

四、相关说明

1. 培养方案框架结构。各专业培养方案在教学进程安排上要合理有序，注意课程之间的衔接。每学期的课时分布要合理，充分考虑学生的接受能力及对所学

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具体参照 2020 级四年制本科大三和大四两年的课程安排，视情增加该专业应补修的课程，补修课程安排在第一年的一、二学期，每学期补修不要超过两门课程。

2. 学期安排。学校实行每学年 3 学期制，原则上每学年第 1、2 学期为理论学期，安排 16 周教学；第 3 学期为实践学期，安排 4 周教学，主要用于集中实践教学。